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卓

(半月刊)

2020年第13期

(总第651期)

2020年7月31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6号)……………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7号)…………… (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9号)…………… (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0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改革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加强基础
科学研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科规发〔2020〕1号)…………… (1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宁科规发〔2020〕2号)	(19)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工伤职工伤残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1号)	(2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工伤保险医疗费用 支付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2号)	(22)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统规发字〔2020〕1号)	(23)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 抽查办法》的通知 (宁统规发字〔2020〕2号)	(28)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补贴 政策完善减贫带贫机制的指导意见 (宁扶贫办发〔2020〕17号)	(30)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自治区“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自治区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6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

“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的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局视野、战略眼光和底线思维，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高质量编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

二、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立足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相统筹。既要深入研判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全面分析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动态趋势；又要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实施经验，科学把握我区发展趋势和阶段性特征。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既要着眼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长远目标，合理确定各项任务指标；又要深入调查研究，找准制约我区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集中力量予以解决。

三是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既要着眼于全面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统筹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又要突出重点方向、重点领域和重大课题，增强对规划实施的支撑保障作用。

四是坚持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结合。既要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指导性，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又要突出规划的约束力和可操作性，积极谋划一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确保规划有支撑、能落实、易评估。

三、主要任务

(一) 编制自治区发展规划(规划纲要)。聚焦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为各类规划系统落实自治区发展战略提供遵循。[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地级市配合]

(二)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细化落实自治区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为其他规划提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发展改革委制定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地级市配合]

(三) 编制专项规划。围绕细化和落实自治区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市場失灵领域编制一批自治区“十四五”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规划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纳入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自治区各部门(单位)自行编制或批准的各类规划，须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除国家层面、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有明确要求外，未纳

入目录清单、审批计划的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

(四) 编制区域规划。主要以自治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为对象，以贯彻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协调解决跨行政区重大问题为重点，编制若干区域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 编制市县(区)规划。各市、县(区)按照全区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编制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市县(区)规划依据国家及自治区发展规划制定，既要加强与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衔接，形成全区“一盘棋”，又要因地制宜，符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协调指导]

四、工作安排

(一) 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1. 主要任务。开展“十三五”发展规划总结评估；研究提出“十四五”发展规划框架提纲；起草“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建立“十四五”重大项目库；配合做好自治区党委“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起草工作。

2. 进度安排。7月底前，形成发展规划框架提纲；8月底前，形成发展规划初稿；9月底前，形成“十三五”发展规划总结评估报告；10月底前，形成发展规划讨论稿；11月底前，形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12月底前，形成发展规划草案。

(二) 其他规划。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原则上与自治区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2021年6月底前全部出台。市县(区)规划编制要基本与自治区发展规划同步，2021年上半年报同级人大审议后发布，并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

秘书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地级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不纳入自治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统筹推进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组建工作专班。成立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起草组，具体负责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起草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熟悉业务、文字能力较强的规划处室负责同志参加，联合第三方机构共同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封闭期间原则上不再负责原单位工作。邀请国家有关部委、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组成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专家咨询组，对自治区“十四五”发展重大战略、重大问题等提出咨询意见，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三）强化规划衔接。各市、县（区）和自

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衔接国家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争取我区更多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家规划。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在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须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衔接；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须事先与自治区发展规划进行统筹衔接；市县（区）发展规划在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须事先报送上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统筹衔接。

（四）落实人员经费。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相应制定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专班，组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规划编制队伍。各级各类规划（含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过紧日子”要求，强化经费预算管理，从严管控支出。

附件

自治区“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	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	宁夏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科技厅
3	宁夏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4	宁夏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宁夏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6	宁夏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	宁夏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8	宁夏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9	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0	宁夏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1	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水利厅
12	宁夏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3	宁夏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14	宁夏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5	宁夏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宁夏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应急厅
17	宁夏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宁夏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9	宁夏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宁夏现代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商务厅
21	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2	宁夏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教育厅
23	宁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4	宁夏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医保局
25	宁夏文化发展和改革“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
26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宁夏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民政厅
28	宁夏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自治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9	宁夏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30	宁夏巩固脱贫成果“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扶贫办
31	宁夏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夏残疾人联合会
32	宁夏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33	宁夏开发区总体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4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东管委会
35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6	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规划（2020—2025年）	自治区水利厅
37	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规划（2020—2025年）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8	宁夏国土绿化与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20—2025年）	自治区林草局
39	法治宁夏建设规划（2020—2025年）	自治区司法厅
40	宁夏信息通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夏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为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区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自治区、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与培训，开展各级已有成果、基础数据和图件的清查与整理；在中卫市组织开展普查试点，测试、完成普查内容，完善普查技术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修改完善技术标准规范、数据库与软件系统功能和培训教材，为全区全面普查提供工作模式。

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厅，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自治区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区普查总体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区普查系列成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于8月上旬前设

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同时，按照自治区普查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普查落实方案。

五、普查经费保障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

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吉胜 自治区应急厅厅长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王 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 玮 自治区教育工委副书记
张宏年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级巡视员
丁克家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方仲权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马 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粟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级巡
视员
李志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魏 力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李永春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赖伟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万学道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副厅长
黄 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为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马宏德 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王自新 自治区林草局副局长
李根起 宁夏地震局副局长
李 锦 宁夏通信管理局局长
余秋生 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
陈 楠 宁夏气象局总工程师
张东华 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
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应急厅副厅长万东刚担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快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协议》，加快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工作步伐，建设高水平综合大学，示范引领带动全区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更好地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集聚全区之力办好宁夏大学，全面提升宁夏大学高水平人才培养、科技和服务供给能力，引领全区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聚焦宁夏大学高层次人才不够、学科综合实力不强、科技创新能力不高、办学治校活力不足等发展短板，着力解决制约宁夏大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学校内涵

建设水平。

坚持服务需求。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队伍建设为抓手，着力培养社会急需紧缺人才，加强应用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切实增强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宁夏大学人员总量管理改革，落实和扩大学校在内设机构设置、岗位管理、选人用人、职称聘评、绩效考核分配、经费使用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着力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三）建设目标。

经过3年—5年建设，学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达到15个左右，一级学科博士点达到10个左右，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2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1个—2个、中国智库综合评价核心智库1个，化学工程与技术、民族学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8个—10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50%，学校综合实力进入西部地区高校前25名、全国前200名。

到2035年,学校基本建成成熟规范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结构合理的一流学科建设体系,一级学科博士点达到20个左右,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3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3个—4个、中国智库综合评价核心智库2个—3个,新型煤化工、民族研究、现代农业、资源环境等领域若干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有3个—4个学科领域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学校综合实力进入西部地区高校前20名、全国前100名。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一流本科教育。认真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突出本科教育中心地位,以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实施高水平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对照“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目标,优化专业结构布局,着力打造一批一流专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推进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高新时代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宁夏大学、自治区教育厅)

(二) 加强一流学科建设。紧密对接自治区能源化工、新材料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群”和“民族学学科群”建设,打造一流学科高峰,辐射带动相关学科水平快速提升。积极回应社会需求,明确学术突破方向,加大力度建设草学、水利工程、区域经济学、生物学、生态学、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园艺学等优势特色学科,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形成重点突出、层次清晰、结构协调、互为支撑的学科体系,提升宁夏大学整体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宁夏大学、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

(三) 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校建设。加大宁夏大学“互联网+教育”试点单位建设力度,重点推进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室和智慧校园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宁夏大学建设开放共享的教育资源平台,推进教师信息素养从技术应用向能力素质拓展,积极构建“互联网+”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教育服务和高校治理新模式,推动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宁夏大学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宁夏大学、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

(四) 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用好用足自治区现有人才政策,重点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优青”等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养工作。在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群、民族学学科群实行人才政策倾斜,加大柔性引进高水平人才力度,建立流动开放的人员聘用机制,积极探索首席科学家制、特别研究员聘任制、资深教授聘任制和海外客座研究员聘用制,实施合同工资制、年薪制等全新分配机制。支持学科群建立项目博士后制度。开展校企双聘高水平人才引进试点。力争到2025年,以院士为代表的高层次人才总量明显增加,总规模达到200人左右,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达到70%以上、具有1年以上国(境)外学习研究经历教师比例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外办、宁夏大学)

(五)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创建西北土地退化与生态恢复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推进葡萄与葡萄酒研究院建设发展,力争新增一批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围绕自治区产业发展需求,主动对接市场,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科技人才等创新资源集聚。科学凝练已有研究成果,积极推进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力争实现国家和自治区科技成果奖励新突破。对标中国智库综合评价核心智库标准,重点建设一批新型高校智库。(责任单位:宁夏大学、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

(六) 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大力引进优质教学资源,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人才联合培养,争取新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1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个—3个。支持宁夏大学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加大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力度。扩大留学生规模,到2025年力争在校留学生规模达到800人以上。(责任单位:宁夏大学、自治区教育厅、外办、科技厅)

(七)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宁夏大学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和党政管理机构限额内,学校内设机构调整设置、选人用人、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分配实行备案管理。允许宁夏大学突破区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水平,逐步调整到事业绩效工资调控线2.5

倍,最高不超过3倍。同时,根据其所承担的科研、教学任务及新技术推广等需要,可在核定工资总量标准内再适当提高。(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大学)

(八)完善学校内部治理。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提升立德树人水平。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保障学术权力的相对独立行使和规范运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厘清校、院两级管理权责,转变机关职能,强化基层教学科研单位办学主体地位。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建立师生代表有序参与学校决策机制。推进资产、财务与后勤制度改革,切实提高对建设高水平大学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宁夏大学)

(九)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现有支持政策和资金渠道,继续加大对宁夏大学的资金支持及政策倾斜力度。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1号)精神,持续推进宁夏大学“双一流”建设,做好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符合高校特点的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逐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支持宁夏大学按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学生学费标准,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和多元筹资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宁夏大学)

(十)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宁夏大学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教学综合楼“未来教室”、新闻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实验楼等建设项目。支持宁夏大学朔方校区建成新农科人才培养与创新基地。加快推进宁夏大学学仕园、学怡园、南湖园、宁大附中住宅小区等银川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适当规划预留教育用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教育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宁夏大学)

(十一)选优配强领导班子。落实中组部、教育部《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和好干部标

准,依照“部区合建”协议,积极主动与教育部沟通商榷,选优配强宁夏大学领导班子。建立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与宁夏大学领导干部的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宁夏大学干部纳入教育部直属高校干部培训计划。(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

(十二)持续推进对口支援工作。巩固扩大对口支援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厦门大学和陕西师范大学的对口合作建设,聚焦一流学科建设、博士学位点增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精准对接、提质增效,提升宁夏大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宁夏大学、自治区教育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自治区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教育厅厅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指导“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工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专题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协调联络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要统筹协调,创造条件支持宁夏大学办学,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并将本部门的相关资源配置向宁夏大学倾斜。宁夏大学要提高站位,主动作为,认真分析学校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创新思路,深化改革,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全校上下齐抓共管、积极参与、主动对接承担建设任务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管理考核。压实宁夏大学主体责任,建立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引导学校“部区合建”更加注重出成果、出人才。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进行评估。强化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建立跟踪指导机制,对合建工作开展常态化监测,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附件:自治区“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自治区“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孙晓军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副组长：吴 涛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马 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李志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成 员：刘成孝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白玉珍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马英俊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艳菊	银川市副市长
王 栋	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	李 星	宁夏大学党委书记
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建国	宁夏大学校长
王春秀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陈 放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麦欣甫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李秋玲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春秀、何建国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工作需要时由自治区教育厅代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 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7月21日）

上午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刚闭幕，下午我们就召开自治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主要是对政府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全会安排要求进行具体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合力，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上下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聚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审议通过《决定》和《实施意见》两个十分重要的文件。陈润儿同志对学习贯彻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当前工作作出了系统部署，站位高、眼光远、思路清、举措实，有利于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充分体现出自治区党委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政府系统要按照党委全会要求，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抓好学习贯彻，切实把总书记的指示要求转化为建设美丽新宁夏的生动实践。下面，我就政府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全会要求，再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要提升政治站位，坚决把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宁夏篇。近期，全区各级各部门采取不同形式方法，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政府系统要持续、系统、全面地学习，深刻领会其中的战略意义、前瞻思考、丰富内涵，逐项谋划、逐条推进、逐个落实，始

终沿着总书记的指引前进。

一要把握好奋斗目标。2016年7月，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强调“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习近平总书记这次视察时强调“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这就是总书记为宁夏发展定下的总目标。政府工作要紧紧围绕这一目标来谋划、推进、落实，把建设美丽新宁夏贯穿始终，全面体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要求，让政府工作更加贴合总书记要求，更加顺应群众期盼，全力以赴把总书记描绘的美好愿景变成现实。

二要把握好重点任务。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肯定了宁夏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部署了6项重点任务，既是战略布局，也是工作要求，既注重当下，也兼顾长远，是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要遵循。要全面对标对表，一以贯之抓好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凡是总书记肯定的工作，都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凡是总书记指出的短板弱项，必须加大力度、彻底整改；凡是总书记提出的要求，都要立即落实、全部落实，切实把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体现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回报总书记的关心关怀。

三要把握好实践要求。总书记强调“要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勇于斗争、善于斗争”，这是对广大党员干部激扬奋斗精神的明确要求。我们要坚定理想信念，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加强作风建设，增强斗争精神，实事求是、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要勇于直面困难挑战，敢于攻坚克难，善

于破除障碍，多出稳增长的新招、多出促转型的硬招、多出惠民生的实招，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第二，要主动担当作为，坚决把党委全会安排部署落到实处。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审议通过了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决定》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政府第一时间制定《分工方案》，各地各部门要闻令而动，抓好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

一要压实责任、细化举措。明天的政府常务会议将研究审议《分工方案》。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制定贯彻落实举措、细化量化任务，把分工方案明确的任务、政策、措施落实到具体工作、具体项目、具体指标上来，确保到人、到岗、到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既当指挥员，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又当战斗员，争分夺秒、按图施工、抢抓进度。对跨领域地域、多部门参与的任务，牵头部门要主导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二要积极行动、争取支持。要牢牢抓住总书记亲临视察、发表重要讲话的宝贵机遇，深刻领会、精准吃透，迅速行动起来，加强沟通汇报，争取国家部委最大支持。特别是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时刻放在心上、牢牢抓在手上。首先，思想认识要到位。这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的时代重任，必须举全区之力推动先行区建设。其次，实际行动要到位。宁夏全境属于黄河流域，建设先行区要做的工作非常多，各地各部门都有责任、都有任务，要创造载体、创新手段、强化措施，努力实干、积极建设，特别是要加快编制先行区规划，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还有，项目支撑要到位。由张超超同志牵头，各位副主席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各部门主动作为，科学谋划一批重点事项、重大项目、重要工作，按照项目规模、实施时间、资金需求分类储备，积极主动向国家部委汇报沟通，需要自治区层面协调的，及时向分管副主席汇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为全区发展引来新的源头活水。

三要加强督查、跟踪问效。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既要讲过程，更要重成效。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要对照《分工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紧盯重点任务、时间节点、责任落实，全程跟踪问效，以督查促工作，以督查促落实。要定期晒一晒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成绩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激励，对工作滞后、拖沓不前的通报批评，营造争先进位、竞相追赶的干事创业氛围。

第三，要全力克服困难，坚决把全年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风险挑战更加突出。越是在这种情况下，越要紧盯年度目标，顶住压力、不断努力、持续用力，千方百计完成好各项任务。

一要紧盯全面小康目标。今年是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总书记视察时强调“脱贫、全面小康、现代化，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现在，已经进入7月下旬，有效时间只有4个多月，正是最吃劲的时候。要对照全面小康指标体系中的短板弱项，继续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提升准度，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确保年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别是要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底线任务，全力攻克最后的贫困堡垒，确保西吉县如期摘帽、80个挂牌督战村稳定脱贫、1.88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今天，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组已来宁督查，相关市县（区）、扶贫办要全力配合开展督查工作。特别要高度重视危窑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属地责任，把握时间节点，坚持质量标准，实打实排查、鉴定、整改，确保老百姓都能住上安全房。

二要紧盯经济发展目标。从上半年情况看，总体成绩比较好，全区生产总值增长1.3%，比全国高2.9个百分点，成绩来之不易、难能可贵，是全区干部群众艰苦努力的结果。下半年任务仍然繁重，形势依然严峻，需倍加努力，抓好落实。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地落细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政策，全力抓好稳定经济基本盘这个当务之急。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调优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切实解决发展质量不高这个根本问题。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坚持抓项目、稳投资、促消费并举，有效突破发展后劲不足这个主要瓶颈，力争经济形势一月好于一月、一季好于一季，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三要紧盯民生改善目标。把保基本民生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优先抓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保等工作，更加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体，牢牢兜住基本民生底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10个方面24项民生实事，自治区政府第70次常务会专题听取了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目前，3项已完成全年任务，9项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还有12项进展不及预期。各责任部门特别是牵头部门，要紧盯目标抓好落实，确保所有民生实事如期高质量完成，向群众兑现政府的承诺，让群众有满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要紧盯生态建设目标。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任务。我们要牢记重托、担当重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全会审议通过的《实施意见》，以先行区建设统领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好黄河，维护好生态，治理好环境，解决好污染，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要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任务，水、土、气等具体指标全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第四，要激发奋斗精神，坚决把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必须实事求是、真抓实干”。我们必须站在政治、全局、战略的高度，时刻牢记总书记嘱托，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科学理政、务实苦干、不懈奋斗，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要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个不动摇”的要求，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组建设，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履

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督管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维护政府勤政廉政形象。

二要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强烈的法治思维，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政府权责清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政府的每一个发展规划、每一项改革举措、每一条政策措施都更加符合法治精神，于法有据、程序正当、公平公正，让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健康运行。

三要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压减环节、优化流程、缩短时限，选优配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加快实现“一窗全办、一网通办、容缺先办”，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要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我的宁夏”APP应用水平，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四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紧密团结是战胜困难挑战的法宝。各地各部门要树牢全区“一盘棋”思想，加强部门之间、地方之间、上下之间的沟通协作、信息共享、互补互助，形成齐心协力抓工作、同向同力促发展的良好局面。要严格落实包抓重点项目、重要工作制度，全面梳理各个领域的薄弱环节，建立台账清单，加强综合调度，增补有效措施，妥善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要坚持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紧盯每一天，干好每个月，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关于当前工作，我在自治区党委全会上已经讲了6个方面的意见，还有几项工作再给大家提个醒：一是疫情防控的弦不能松。近期新疆发生聚集性疫情，我们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继续做好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杜绝疫情反弹。二是防汛抗旱的弦不能松。近期长江流域多地发生洪涝灾害，我区部分地区存在洪涝风险，部分县区旱情比较严重，要一手抓防汛、一手抓

抗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安全生产的弦不能松，安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全面摸排、处置、化解风险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四是过紧日子弦不能松。当前平衡财政收支矛盾、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等任务比较重，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预算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真正花在刀刃上，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花。五是保基本民生的弦不能松。要统筹抓好“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优化公共服

务，补齐短板弱项，兜住民生底线，维护和谐稳定。

总之，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落实党委全会安排部署，紧密团结，真抓实干，奋力拼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 《关于改革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科规发〔2020〕1号

各市、县（区）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和稳定基础研究队伍，提高基础研究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国科发基〔2020〕46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科技厅制定了《关于改革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革自然科学基金管理 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全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统

筹优化自然科学基金设置和管理，提升原始创新

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加强“从0

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国科发基〔2020〕46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宁政规发〔2019〕2号）等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形成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统筹优化基础研究资助体系和项目布局；围绕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和优势学科建设，建立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形成机制；稳定现有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一批具有较高基础研究水平的创新平台，产出一批具有区域代表性和学术影响力的基础研究成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科技支撑。

二、强化基础研究投入

（一）加大财政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加强自治区基础研究投入力度，提高项目单项资助额度，优化资金配置。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成合力，解决我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问题，提升基础研究水平。

（二）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基础研究，自治区科技厅与基础研究能力强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共同出资设立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支持开展有特色、有目标的定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力提升行业、机构未来竞争力和综合创新力。联合基金合作单位出资不低于财政资金出资额度。

三、优化基础研究项目分类设置

（三）调整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设置。将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含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类型优化调整为一般项目、优秀青年项目、重点项目和创新群体项目。

一般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非共识”创新项目研究，稳定科研队伍，培育创新人才。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优秀青年项目以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为目

标，支持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立足科学前沿，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和系统、深入的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在重要领域或学科前沿取得突破。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

创新群体项目面向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强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聚焦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研究和一流学科建设，通过稳定支持培养造就一批创新能力强、基础研究水平在国内领先的人才与群体。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四）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主要围绕自治区能源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优势特色农业、医疗卫生与人口健康、生态环境等领域的科学问题和技术瓶颈，凝练形成项目指南，吸引和集聚区内外科研人员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源头科技供给。

四、创新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

（五）建立鼓励自由探索的项目形成机制。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原则上不设指南限制，以稳定基础研究队伍，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和培养科学家精神为目标。鼓励科技人员立足科学前沿，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围绕关键科学问题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提升基础研究水平。

（六）建立鼓励潜心研究的稳定支持机制。坚持“潜心研究、突出绩效、培养人才”的原则，支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强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围绕其既定的主要研究方向提出3—5年的持续性研究任务及预期目标，分年度给予稳定支持。

（七）探索实施联合基金下沉式管理机制。对建立联合基金单位，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商

定基金管理事项，先期选择基础研究能力强、管理基础好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下放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的申请受理、立项评审、结题验收等权限。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管理下沉范围。

(八) 探索建立项目“包干制”管理机制。建立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的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在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中探索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由科研人员在规定的科目内自主使用。放宽申报人员职称、学历条件和承担项目数量限制。简化项目管理流程，实行项目“常年申报、分批评审”，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创新群体项目、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到期后采取一次性综合评审验收，一般项目采取结题验收。

五、提升基础科学研究水平

(九) 提升优势特色学科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全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基础研究领域的主体作用，围绕各自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规划，实施一批重点基础研究项目，产出一批有影响、有分量的原创性成果，全面带动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全力建设一批一流学科。

(十) 提升创新平台基础研究水平。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势特色学科，有计划、有重点地布局建设创新平台。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学科建设，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问题，为创新发展提供源头供给。依托企业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机构，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培养技术人才为目标，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引领产业技术进步。鼓励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及成果工程化。

(十一) 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强化自然科学基金“引人、稳人、留人”作用，通过差异化支持机制，培养一支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积极投身基础研究的人才梯队。围绕国家和自治区

重大战略需求，从基础前沿和产业重大技术攻关整体布局，支持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才。通过广泛支持自由探索、扶持独立科研的方式，培养具有科研能力及创新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

(十二) 促进基础研究开放合作。充分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优势，引进区外智力资源解决自治区产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持续深化与全国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间的合作交流，通过联合办学、建设伙伴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等形式吸纳区外科研智力资源，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自治区基础研究水平与原始创新能力。深化国际科技人才交流与合作，建立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及研究机构的长效合作机制和科学家、学者互访机制，选派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到国外一流研究机构学习深造。

六、保障措施

(十三) 完善管理平台功能。持续完善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平台功能，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部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立项，实施全过程管理，切实做到各环节可追溯、可查询。

(十四) 加强绩效评价。建立完善符合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特点及规律的绩效评价机制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3年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对下沉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联合基金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检查，每3年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合作及资金配置的依据。

(十五) 营造创新氛围。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鼓励科学家积极参与科学知识普及；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大力提倡学术民主；规范科研伦理和学术道德行为，及时查处和公布各类违规违纪科研行为，对科研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夯实科研诚信基础。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20〕2号

各市、县（区）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了保障自然科学基金改革的有效实施，统筹优化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设置和管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宁政规发〔2019〕2号）和自治区科技厅《关于改革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方案》（宁科规发〔2020〕1号）等精神，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统筹优化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设置和管理，提高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鼓励自由探索，培养和稳定科研人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宁政规发〔2019〕2号）和自治区科技厅《关于改革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方案》（宁科规发〔2020〕1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面向科技前沿，聚焦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和优势学科建设，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旨在稳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形成具有区域代表性和学术影响力的基础研究成果，为推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

基础科技支撑。

第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的经费主要来源于自治区财政拨款。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可出资共同设立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出资额度不低于自治区财政资金，联合基金主要用于培养和稳定联合基金单位的基础研究人才，解决联合单位急需的关键共性科学问题。联合基金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联合协议中明确出资及项目管理等事宜。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提倡竞争、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是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受理、评审、立项、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经费从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经费中列支。对建立联合基金的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可选择基础研究能力强、管理规范的单

位，探索下放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受理、评审及竣工验收等管理权限，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管理下放范围。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分批评审”，所有项目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类型分为一般项目、优秀青年项目、重点项目和创新群体项目。

第八条 一般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围绕本学科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非共识”创新性研究，稳定科研队伍，培育创新人才，推进学科均衡发展。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具备一定的基础研究条件的科研人员均可申请。

第九条 优秀青年项目主要支持在科研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立足本学科的学术前沿，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项目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

(二) 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有志于长期从事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十条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关键技术中的科学问题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和系统、深入的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在重点领域或学科前沿取得突破。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主持国家或省部级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

(二) 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

第十一条 创新群体项目主要支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强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围绕既定的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性基础研究。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分年度给予稳定支持，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申请人及研究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主持人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为优秀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及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学科带头人或每个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

(二) 研究团队一般不超过10人。

第十二条 同一年度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1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研主持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不能超过2项。

第十三条 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进行多头申请的不予支持；已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它机构单位资助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鼓励开放合作，支持与国内外著名大学、一流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开展合作研究；鼓励区内基层科研人员与自治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联合申报。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坚持“突出重点、鼓励创新、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评审原则。自治区科技厅根据项目类别定位分别确定评审标准，采取网上同行评议或会议评审方式，评审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重点项目、创新群体项目可在网上同行评议的基础上，实行第二轮会议评审，并按一定比例确定拟立项项目数，原则上重点项目不超过当年总立项项目数的10%，创新群体项目每年不超过10项。

第十六条 下放项目管理权限的联合基金单位按照自治区科技厅确定的评审标准及下放权限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建议并报自治区科技厅审定。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从科技厅专家库中遴选，遴选评审专家要充分考虑专家组成的专业性、配置的合理性和回避制度，原则上区外专家比例不低于专家总量的50%。实行评审专家轮换、调整，建立专家评审活动的后评估机制和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下放项目管理权限的联合基金实施单位立项建议，结合年度经费预算总额，研究确定年度立项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后下达立项文件，公示期间有异议，经调查情况属实的予以调整。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立项文件下达后要及时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计划任务书是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主持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相应调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项目任务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第二十一条 在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中探索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由科研人员在规定的科目内自主使用。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包干制”项目范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重点项目、创新群体项目在实施周期内进行一次中期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计划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如实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撰写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于每年2月底前，在线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跟踪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审查并督促按期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持人工作发生变动，调出或调入单位应根据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结题验收的原则进行协商。属区内变动的，如果调入单位具备项目继续实施的条件，经调出和调入单位同意并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批后，项目可随同转至调入单位；属区外变动或调入单位不具备项目继续实施条件的，项目主持人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或由原单位更换项目主持人，并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如无合适人选更换，由原承担单位办理项目中止手续。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参与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自律，遵守科研伦理和学术道德，对于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以签订

的项目计划任务书为基本依据。一般项目采取结题验收，优秀青年项目、重点项目、创新群体项目采取一次性综合评审验收。项目负责人须在线提交科技报告和相关验收材料。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或结题要给出“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结题）”的明确结论。因特殊原因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未完成研究目标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3个月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一般不超过1年。无正当理由不按期验收的，未验收期间不得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二十八条 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也可结题，但必须在结题报告中写明项目未完成的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通过结题或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相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及专利等）应当标注“宁夏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立项编号”。符合科技成果登记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登记并纳入自治区科技成果库，推进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和社会共享。

第三十一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注重评价代表性成果水平；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解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和应用价值。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3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对下放联合基金资助的项目，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检查，每3年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合作及资金配置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原《宁夏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规发〔2018〕5号）废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明确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1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东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宁政发〔2012〕115号）有关规定，为规范工伤职工伤残程度加重后伤残津贴发放标准、退休工伤职工养老金与伤残津贴发放差额，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伤职工伤残等级升高后的伤残津贴计算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后伤残等级首次正式达到一至四级，伤残津贴的计发基数为该职工首次正式达到一至四级前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一至四级以内伤残等级升级的，计算公式为：新伤残津贴标准=原伤残津贴金额+首次达到一至四级时的伤残津贴计发基数×（新等级支付比例—原等级支付比例）。各地要按照本规定重新核定伤残津贴标准，自工伤职工伤残等级发生变化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二、工伤职工退休后基本养老金和伤残津贴差额计算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时，月基本养老金低于月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补足差额，差额部分定额发放，今后不再重新核算。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规定对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照办理退休手续时重新核算差额，自2020年1月1日起定额发放。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内容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如有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反映。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0951—5099266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8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明确工伤保险医疗费用支付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2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宁夏

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医疗费用的范围

及标准明确如下:

一、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为工伤人员治疗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设施项目(以下简称“三项目录”)规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据实全额支付。

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宁医保发〔2019〕195号)执行。工伤人员紧急抢救和治疗期间确需输血的,输血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医用耗材支付标准目录(2007年版)》(宁劳社发〔2007〕130号)中的第一部分基本医疗保险诊疗服务类项目的规定执行,其中基本医疗保险限定的相关内容,工伤保险不予限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人员住院床位费的标准为15元/天。

对于协议医疗机构开展的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设施项目,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要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经研究批准后执行。

四、工伤保险医用耗材支付标准及目录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

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目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8〕5号)确定的范围执行。对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动态调整后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用耗材,一律纳入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对目录内高值(单品价格5万元及以上的)、易耗(住院期间使用频次过高)的医用耗材,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合理性审查,未通过合理性审查的耗材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承担。

五、协议医疗机构对工伤人员进行治疗时,应严格执行物价收费规定,首选使用“三项目录”范围内的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确需使用超出“三项目录”范围的,须经用人单位和工伤人员(或家属)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或家属)同意擅自使用超出“三项目录”范围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承担。

各地要将上述相关内容及时纳入工伤保险协议文本,进一步加强对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管理。三项目录执行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统规发字〔2020〕1号

各市、县(区)统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3月31日自治区统计局党

组第7次会议通过，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统计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宁夏统计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统计机构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行使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合法裁量，实施统计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幅度范围内进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 合理裁量，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合理、适当、公平、公正；

(三) 综合裁量，界定违法程度、作出处罚

决定应当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第五条 确定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二) 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办法，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章 裁量基准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的，其中：

(一) 一年内首次发生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年内发生两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 差错率 30% 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差错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差错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差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差错率 30% 以上 60% 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差错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差错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差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 差错率 60% 以上 90% 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差错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差错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差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 差错率 90% 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差错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差错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差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五) 应报数额为 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差错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差错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差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

询书的，其中：

（一）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其中：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其中：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迟报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一年内初次发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年内再次发生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其中: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并且没有其他相关资料能证明其统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基本裁量规则

第十三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差错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的;

(二) 经查实确属被授意、指使、强令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三) 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统计违法线索, 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情节严重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确定, 包括以下情形: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五) 统计部门执法监督机构认定为情节严重或者后果严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对单一统计执法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中, 有两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 视差错额、差错率具体情况, 选取裁量档次较高的指标进行裁量。

第十六条 主要价值量指标以外的价值量指标或者实物量指标出现差错, 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 参照本办法进行裁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差错额和差错率的“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罚款数额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应报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 差错额是指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具体数额与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之间的差额(绝对值); 差错率, 是指差错额与应报数额的比值。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统计违法行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宁统字〔2014〕62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 抽查办法》的通知

宁统规发字〔2020〕2号

各市、县（区）统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已经2020年3月31日自治区统计局党组第7次会议通过，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执法 “双随机”抽查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有关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以下简称自治区统计局）采用检查对象随机抽取、统计执法人员随机选定的“双随机”抽查方式（以下简称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对重大国情国力、重大国家统计调查、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涉外统计调查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第三条 自治区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在自治区统计局统一领导下，由统计执法监督局具体组织实施，有关职能处室（办、中心）

配合。

第四条 自治区统计局按照统计工作需要，确定统计执法检查领域和范围。

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将统计执法检查领域和范围内所有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作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的抽样框，按照事先确定的随机抽取方式，选取检查对象。

第五条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

（一）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二）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三）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四）调查对象依法履行法定填报；

（五）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六) 地方和部门执行遵守统计法情况；
- (七) 地方和部门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
- (八) 地方和部门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体制情况。

第六条 涉外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

- (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具备资格条件情况；
- (二)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调查项目开展情况；
- (三)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报批与执行情况；
- (四)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遵守统计法及涉外统计调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第七条 全国人口普查、全国经济普查、全国农业普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全国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资源清查等重大国家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项目实施单位确定。

第八条 自治区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以所有普查对象、调查对象为检查对象，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涉外统计调查以所有国家统计局和省级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许可证的涉外统计调查机构为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九条 自治区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执法人员由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从自治区统计执法人才骨干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区域所在地执法骨干除外）。自治区统计执法人才骨干库入库人员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适时补充更新。

第十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该制定工作细则。

全国人口普查、全国经济普查、全国农业普查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由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其他重大国家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细则由组织实施单位制定。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抽查：

- (一) 按照自治区统计局党组的统一安排确定抽查对象；
- (二) 以市为抽查对象的，在确定抽查的市内随机抽取3个—4个县（区）；在抽中的县（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
- (三) 以县（区）为抽查对象的，在确定抽查的县（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
- (四) 以调查对象为抽查对象的，根据工作

需要，从基本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

(五) 对于只在市辖区开展的统计调查，直接在市辖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

(六) 如果调查对象只在部分市（县、区、市）中，则所有样本地区都是抽查对象。

随机抽取应当使用随机软件，根据工作需要，分层次，对所有被抽查对象进行排序，在当地统计机构负责人的见证下进行。

地方统计调查参照以上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统计执法人员按照下列程序随机抽取：

(一) 由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执法检查组组长和成员人数报自治区统计局党组审定；

(二) 依据抽查方向从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与检查地区和部门无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

(三) 对符合要求的执法人员进行排序，然后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检查组成员。

第十二条 以市、县（区）为抽查对象的，首先对抽中的调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再依次对抽中的县（区、市）遵守执行统计法、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体制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以调查对象为抽查对象的，只对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第十三条 对每一专业分别以市、县（区、市）和调查对象为抽查对象检查过的，3年内不再重复抽查。但抽查过且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随时进行“回头看”。

第十四条 自治区统计局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对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和对违法举报线索的核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存在数据异常、配合程度不高、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的调查对象，经自治区统计局批准，可直接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第十五条 对涉外统计调查的双随机检查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自治区统计局依照有关要求和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抽查结果。

第十七条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严格按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立案查处。

对企业的行政处罚结果，应在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对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应在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企业及其责任人有关信息。对于企业故意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情节严重的纳入部门联合惩戒之中。

对于地方、部门干预统计调查，统计造假作

假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据党纪政纪规定给予处分处理。

第十八条 自治区统计局各业务处开展的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宁统字〔2018〕36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补贴政策 完善减贫带贫机制的指导意见

宁扶贫办发〔2020〕17号

各市、县（区）扶贫办（中心）、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国开发〔2020〕3号）精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反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脱贫攻坚调研督导意见的函》（国开办函〔2020〕174号）中指出我区“产业扶贫重补贴、轻管服”的问题及“进一步完善产业补贴办法”的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解决一些地方产业扶贫补贴项目过多、种类过杂、规模过小、减贫效益不理想等问题，夯实脱贫攻坚产业基础，稳定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区产业扶贫补贴政策、完善减贫带贫机制，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产业发展的影响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解决“卖难”问题。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

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在落实好原有贴息政策基础上，可根据情况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

二、规范产业扶贫补贴政策

（一）突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各县（市、区）要把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作为脱贫攻坚的根本出路，充分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现状、市场空间、新型主体带动能力以及产业覆盖面，在现有的特色优势产业中，选择市场相对稳定、传统基础牢固、群众愿意参与的项目进行重点发展、重点培育、重点补贴，通过精准扶持，真正发挥产业脱贫增收作用。在发展新产业、推广新品种时，要坚持能人带贫、逐步推广的原则，减少因贫困群众不会干、不敢干带来的项目失败风险。

（二）优化补贴方式。充分发挥产业补贴政策的导向性，在到户补贴方式上，将直接补贴为

主的扶持方式逐步调整为综合运用小额信贷、贷款贴息、产业奖补、产业保险等方式，紧盯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充分利用产业奖补政策的杠杆作用，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更多地用于撬动、促进贫困户稳定产业发展规模、巩固提升产业发展成效方面。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特色种养项目补贴的最低种养规模，不能干多干少都补，要更多使用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的政策，优化补贴方式，激励带动贫困群众发展产业项目。

(三) 适当调整补贴内容。在落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产业扶贫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宁开办发〔2018〕76号)基础上，各县(市、区)要全面梳理当前实行的产业扶贫补贴政策，重点围绕带动作用明显的特色优势产业制定补贴政策，以撬动、带动、促进贫困户形成稳定增收的产业项目为目标，合理设置补贴内容，重点补贴关键环节。主要支持以基础母牛、母羊、生猪、马铃薯、冷凉蔬菜、枸杞、晒砂瓜、小杂粮等传统种养业和中药材、经济林、黄花菜、中蜂等特色产业，推广冷配、优质种羊、能繁母猪、青贮饲草、脱毒种薯等良种良法，鼓励出户入场和适度规模发展等经营模式；适当整合带动力不强、发展规模过小、风险隐患较高的产业补贴项目；取消产品出售补贴；对已享受过自治区普惠制补贴的农牧业机械、种籽、地膜、见犊补母等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产业扶贫补贴。不能干什么补、什么项目都补、哪个环节都补，要逐步杜绝为了单纯获得补助而实施项目，坚决杜绝未实施项目平均发放补贴的情况发生。

(四) 合理确定补贴额度。突出到户补贴在产业培育壮大中的带动激励作用，避免户均直接补贴额度过高造成的“养懒汉”“补腰包”和“年年补牛不见牛”等投机行为。各县(市、区)要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及近年来实际实施补贴项目的效果，合理确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到户补贴额度，原则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每年产业直补到户的补贴额度控制在15000元以内。

三、完善减贫带贫机制

(一) 加大减贫带贫奖补力度。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扶贫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整合涉农扶贫资金，加大对能够带动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吸纳贫困群众参与

就业与经营、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的奖补支持力度。在对各类减贫带贫主体的补贴方法上，要根据其吸纳贫困人口规模和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发展状况，合理设置指标作为享受产业扶贫补贴政策的前置条件，由各地根据实际出台地方奖补办法，保证贫困群众参与与收益，构建“带得稳”“带得准”的产业扶贫减贫带贫新机制。

(二) 加强经营主体带动增收作用。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扶持经营主体通过流转贫困农户土地返租倒包，提高生产性收入；通过发展订单农业和“互联网+农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底价包销产品，切实提高经营性收入；通过优先选聘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在扶贫产业的生产、加工、流通等多个环节实现就地就近劳务务工，提高工资性收入。

(三) 强化经营主体减贫带贫责任。各县(市、区)要指导相关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减贫带贫指标制度，不同的补贴标准必须带动足额比例的贫困户，要求经营主体在获得奖补资金后，必须在一定时限内坚持带动贫困户实现稳定发展或持续增收。对扶贫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能进能出，不能发挥带贫作用的及时清理退出。

四、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

各县(市、区)要按照《关于加快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宁党农发〔2018〕4号)和《关于我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规划(2018—2020年)》(宁农〔经〕发〔2018〕20号)等文件，持续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到2020年实现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

(一) 通过贫困村集体资产获得收益。盘活贫困村闲置的建设用地、厂房、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发展“扶贫车间”和就业扶贫基地，帮助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获得工资性收入，村集体获得资产收益。

(二) 通过投入扶贫资金获得收益。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村集体经济启动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扶贫资产，扶贫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协商经营主体健全农户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确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收益权通过折股量化分配给贫困户，切实保障贫困户收益。

(三) 规范现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各县(市、区)要结合扶贫资产清理工作,规范完善资产资金管理及利益分配制度,加强对扶贫资产、启动资金长期闲置的贫困村的培训和指导,尽快盘活现有资产(资金)发展集体经济。加强对村集体资产(资金)的监管,确保注入的财政资金保值有收益不流失。

五、抓好农产品营销促进增收

(一)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支持农产品收购、贮藏、加工、运输、销售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优惠政策,支持贫困村建设农产品市场,降低贫困地区农产品物流成本。持续发展电商扶贫,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特色农产品,发挥好贫困乡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作用,提升农村供应链打造、配送与物流水平。支持贫困县(区)和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在全国中心城市建设一批宁夏特色农产品外销窗口。借助互联网信息手段开展特色产业市场信息的监测预警与发布,充分利用微信、短信、公众号、惠民平台等渠道,及时为农户提供市场政策、价格、供需、风险等信息服务。贫困县(区)要加强政策宣传与服务水平,支持经营主体开展“二品一标”认证、气候品质认证、申请注册商标等。

(二) 大力开展消费扶贫。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将市场需求与扶贫产业紧密连接。消费扶贫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结合,与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相结合,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相结合,建立消费扶贫产品认定机制;建立统计监测机制,对货源、货种、货量及带动贫困户数量等进行统计,并作为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核查监管机制,督促产销两地和销售平台对产品质量加强监管,坚决防止打着消费扶贫旗号敛财牟利的行为。

六、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监管

(一) 压实产业扶贫责任。贫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承担产业扶贫主体责任,统筹整合本县(市、区)相关扶贫资金,选准脱贫致富产业,做到组织领导、工作部署、任务分解、责任落实、督促指导“五到位”。要认真排查近年来产业补贴政策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对多年多次补贴仍然没有发展起增收致富产业的建档立

卡贫困户,要认真分析原因,完善帮扶政策,改进帮扶措施。乡、村两级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及时排查梳理解决产业扶贫中存在的问题,杜绝优亲厚友。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监督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帮扶责任人精准掌握帮扶户的政策落实。

(二) 严格项目补贴验收。切实加强补贴项目监管验收,推广西吉县“443”项目验收监管机制,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坚持“谁实施、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建立项目台账,确保项目管理有章可循。县(市、区)政府牵头,相关部门、乡、村及驻村工作队共同组成检查验收组同步验收。加强补贴监管,避免“一补了之”,杜绝不按照实际验收规模进行补贴造成的“无牛补牛、无羊补羊、无棚补棚、以小补大”等违规行为。在项目建设程序上,坚持产业项目入库,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在项目监管上,全面推行扶贫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认真落实“三级公开”制度,拓宽监督举报渠道,确保产业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阳光运行。适时对验收、兑付组织“回头看”,对产业奖补政策实施效果组织第三方评估,确保项目效益。

(三)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各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产业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建立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对资金使用实行全程监管。围绕扶贫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专项督查,特别是发生在群众身边和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找准产业扶贫资金监管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分析原因,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相关部门要按照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办法及时依规依纪予以纠正、从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各县(市、区)可根据宁开办发〔2018〕76号文件和本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